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[2023] 19 号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为切实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地块位于廉村镇高柳村、韩桥村、韩庄村、后王村、黄谷李村、刘店村、路庄村、瓦赵村、王三寨村、新顾村、邵庄村，仙台镇崔王村、韩庄寺村、楼刘村、孟王村、坡魏村、盐店东村、盐西村，盐都街道程寨社区、东卫庄社区、胡村、李村、刘庄社区、问村、余庄村、张庄社区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。拟征地线路走向如下：

由平顶山南站出站口，并行于宁洛高速南侧，跨越沙河后进入叶县境内，途经问村、程寨社区、东卫庄社区、刘庄社区、张庄社区、余庄村、胡村、李村、路庄村、后王村、刘店村、瓦赵村、黄谷李村、王三寨村、韩桥村、韩庄村、高柳村、新顾村、崔王村、孟王村、邵庄村、韩庄寺村、坡魏村、盐西村、盐店东村、楼刘村后，进入漯河市舞阳县境内。

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县政府将组织上述镇（街道）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勘测定界单位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县政府将组织县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、村民（居民）小组范围内张贴，并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镇（街道）、村集体（社区）要做好现状管控，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工作。

本公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3 年 4 月 6 日

（联系人：余站浩 电话：0375-6113702）